

合同编号：CZ00172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饶平产业园区-饶平高铁产业园
（高堂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线（测绘）

甲 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甲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潮州饶平产业园区-饶平高铁产业园（高堂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线（测绘）进行放线验线、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AD3WAD242509090314；网上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编号：CZ25091601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潮州饶平产业园区-饶平高铁产业园（高堂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线（测绘）

1、项目内容：

该项目分为三个阶段，一阶段：放线验线；二阶段：竣工验收；三阶段：不动产登记。

第一阶段测绘范围内容：

- 1、对所属地块进行放线、验线测量；
- 2、现场放线、验线定桩，埋桩；
- 3、出具放线、验线报告书。
- 4、审核报建方案坐标并预备竣工图形对比数据；

第二阶段测绘范围内容：

- 1、实测竣工现状地形（1:500 比例尺）；
- 2、实测建筑面积和要素数据（平面位置、高程高度、层高层数、间距退界、道路中心、各项经济指标、去除抹灰层平面建筑面积）
- 3、分户平面图测量及绘制
- 4、实测竣工核实报告成果；

第三阶段测绘范围内容：

- 1、1:500 用地现状数字地形图测量，分户平面图测量及测绘，权籍测量成果报告书。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测绘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批准部门
1	《房产测量规范》	(GB/17986-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等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4	规划报建图纸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标准	JSB30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项目服务费用

1、取费依据：财综【2001】94号文、计价格【2002】10号文、粤价函【1998】548号、国测财字【2002】3号和财政部、饶府规[2024]2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

2、测绘费用明细：

	序号	收费项目	工程量 (m ²)	收费标准(元)	小计(元)	总价(元)	备注
放线 验线	1	界桩放样	89 个	648.00/个	57672.00	59961.00	II 类
	2	一、二级导线点	3 个	763.00/个	2289.00		I 类
合计:			59961.00(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竣工 核实	1	房产测绘 (1:500)	1428.92	0.340/m ²	485.00	22039.00	II 类
	2	分户图	3011.09	2.04/m ²	6142.00		II 类
	3	地籍测绘 (1:500)	8024.15	0.228/m ²	1829.00		I 类
	4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122	60/个	7320.00		II 类
	5	一、二级导线点	5	763.00/个	3815.00		I 类
	6	道路核验	0.5	4897.12/公里	2448.00		I 类
合计:			22039.00(贰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不动 产登 记	1	权籍调查	1	宗	700	16866.00	
	2	房产测量	1	16166.84/幅	16166.84		I 类
合计:			16866.00(壹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总计:			98866.00 (玖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测绘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按 98866.00 元 下浮 30% 为 69206.20 元(陆万玖仟贰佰零陆元贰角零分) 作为合同最高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并参照有关规定，当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最高暂定价时，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最高暂定价，则以合同最高暂定价作为结算价。

乙方银行账号情况见下表：

收款人名称	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南信华府北 21 商铺二楼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联系人	郑俊鑫
帐 号	2004025109200065338	联系电话	15816532533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1.2： 审核项目调查表格，图件资料等。
- 1.3：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或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 1.4：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合同终止确认书》当日起，按照乙方实际工程量，完善《合同终止工程量确认单》，并按照《合同终止工程量确认单》在 7 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甲方的义务：

- 2.1： 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上予以配合，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或有关的数据资料。
- 2.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必要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的进场许可、DWG/纸质版 设计/施工/报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实施所需的对接人员联系方式及协调权限、临时办公场地（若需）。
- 2.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2.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2.5: 当文档调查表、图件资料及项目现场施工质量未达到各阶段的测绘要求时, 甲方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乙方下发的《项目现场整改通知书》或《项目现场反馈意见》等书面文件及电子附件进行回应、整改。
- 2.6: 甲方调整项目实施时间或方案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若因此产生乙方额外工作量或成本, 双方应协商调整工作内容, 补充费用及延长工期, 并对调整后的工作量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 1.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 2.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 2.2: 乙方的测绘成果需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及饶平县不动产登记政策要求。
- 2.3: 乙方应及时准确提交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含交付甲方成果资料, 每阶段肆份)
- 2.4: 须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的工作, 不得拖延工作时间, 不得迟交工作成果。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项目现场客观条件限制导致工作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 2.5: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疑问时, 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 2.6: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资料及成果数据对外泄露。
- 2.7: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来实施整个项目, 严格保证调查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 2.8: 当乙方在审核测绘成果过程中, 发现测绘成果质量未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时, 乙方应无偿给予复测, 并列举出复测原因及所致问题, 及时反馈给甲方, 因乙方技术失误导致的复测, 乙方无偿复测次数不超过 5 次, 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导致的复测, 相关费

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直到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并通过质量检查。

- 2.9：因甲方提供的调查表格、图件资料及项目现场施工质量未达到各阶段的测绘要求，乙方将列举出未达标事项，及时反馈给甲方，并下发《项目现场整改通知书》或《项目现场反馈意见》等书面文件及电子附件。

六、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甲方在进行项目施工前，应与乙方对接，完成第一阶段的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给甲方。

甲方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完成第二阶段的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给甲方与自然资源局。

在项目完成第二阶段后，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检查项目验收完成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饶平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发证后，由乙方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完成第三阶段的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给甲方。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本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1.2：甲方迟延支付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除支付实际工程量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弥补乙方合理预期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 2.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4: 如乙方无偿复测超5次或拒绝复测，且成果仍未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在第一阶段入场后，甲方应支付测绘技术服务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10380.93元（大写：壹万零叁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2、乙方在完成第一阶段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以及第二阶段入场后，甲方应支付测绘技术服务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17301.55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零壹元伍角伍分）；

3、剩余60%的测绘技术服务费以饶平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待乙方完成第三阶段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若甲方在90日内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则甲方应先行支付剩余测绘技术服务费的80%；待甲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后的10日内，支付剩余的20%。若因乙方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延误，甲方可暂缓支付，直至乙方整改达标。

十、附则

-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商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各份文本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同文本间存在差异，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后一份文本为准）。

甲方：（签章）

法人或法定委托人代表(签名): 

日期: 2025. 9. 18



乙方：（签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代表(签名):

日期: 2025. 9. 1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9160158

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潮州饶平产业园区-饶平高铁产业园（高堂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线（ 测 绘 ） （ 采 购 项 目 编 码 ： 445122MAD3WAD2425090903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6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RPAS)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 (NUMBER) : UAOC-O-HQ-20240113116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南信华府北21号商铺二 楼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经审查,该航空运行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2 部 (CCAR-92) 的要求,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 (CCAR-92),

批准从事如下运行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留空飞行 Hover Operation ☒航线飞行 Line Operation ☐其他飞行 Others

批准从事如下经营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载客类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载人类 Person onboard ☐载货类 Laden ☒培训类 Training ☒其他类 Others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批准的《运营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CAAC.

本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韩光祖

职务/POSITION: 飞行标准司司长

签发日期/DATE ISSUED: 2024 年/ 01 月/ 13 日/D

更新日期/DATE UPDATED: 年/Y 月/M 日/D

(4)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专业类别：

潮州诚业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南信华府北21号商铺二楼

注册地址：

郑俊鑫

法定代表人：

乙测资字44514662

证书编号：

2028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5月16日

以下为各项收费依据文件：

放线验线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单位	I	II	III		
(七)变形测量	组工日		2454	4265	踏勘, 技术设计, 埋石(沉降观测点), 观测(含定期观测), 内业计算, 绘制变形曲线图, 编写说明,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1. 班组定员 5 人。 2. III类系指从基础层开始测量。
(八)其它						
1、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件(4点)		2594.32		仪器检验, 踏勘, 选点, 测角, 测距, 测高, 测细部点坐标, 内业计算, 绘制平面位置图, 提交图纸资料。	1. 人防工事宽度按 10m 考虑, 宽度小于 10m 时, 价格增加 30%。 2. 长度不足 0.5 公里时以 0.5 公里计。
2、建筑物放线	件		2594.32			
3、人防洞室(含天然洞穴)测量	公里	2030.75	2964.66	3898.58		
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00			

专业：工程测量

单位：元

工 作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成本费用定额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一)控制测量					作业准备, 选点, 埋石, 观测, 测定气象要素, 验点复测, 计算,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	1. 使用已有控制点时, 应测定精度。 2. 埋设标志时, 应测定精度。 3. 三级导线测定中不允许埋石。
1. 三角测量						
二等三角	点	11,444.70	12,886.45	16,072.40		
三等三角	点	7,312.13	11,036.98	16,239.10		
四等三角	点	5,898.15	8,653.41	8,115.30		
一、二级小三角	点	1,771.58	2,502.18	3,399.39		
2. 导线测量						
三等导线	点	6,083.00	11,013.92	14,071.18		
四等导线	点	4,331.93	8,833.91	7,717.40		
一、二级导线	点	163.51	1,826.82	2,182.40		
三级导线	千米	1,771.24	2,426.51	1,302.11		
3. 水准测量						
二等、三等水准测量	千米	1,157.38	2,245.13	2,113.18		
二等水准	千米	1,157.13	1,908.79	2,822.11		
三等水准	千米	850.11	1,111.02	1,902.70		
四等水准	千米	693.73	917.89	1,412.42		
等外水准	千米	535.80	687.21	827.40		
4. 高程测量						
二、三等	点	8,263.70	8,331.58	11,101.11		
四等	点	6,349.92	6,800.13	8,101.11		
五等	点	2,804.57	5,752.64	7,905.80		
5. 控制点布设	点		388.88		资料准备, 实地挖子, 观测点之记, 开挖保护, 成果资料整理。	

竣工核实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界线测绘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七、界线测绘						
(一) 地籍测绘						
1: 2000	平方公里	182037.48	227142.79	292223.77	控制测量, 界址点测量, 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 面积量算, 地籍图(含宗地)绘制, 检查修改, 成果整理。	不含地籍调查费用。
1: 1000	平方公里	204733.62	255367.63	328166.44		
1: 500	平方公里	227527.11	284264.50	372196.76		
(二) 房产测绘						
1: 1000	平方公里	245516.16	306441.15	394605.44	控制测量, 界址点测量, 地籍测绘, 面积量算, 分幅平面图测绘, 分丘平面图绘制,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1: 1000、1: 500 房产测绘不含房产调查和分户图绘制费用)。	I类: 住宅用房; II类: 商业用房; III类: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1: 500	平方公里	272773.37	339706.14	425793.69		
分户图	平方米	1.36	2.04	2.72		
(三) 境界测绘 省、市、县界	公里	3320.49	4032.12	4743.76	收集资料, 界点测定, 界点摄影, 填写界桩登记表, 边界地物地貌修测, 边界线标绘, 绘边界协议书附图, 编写边界走向和界桩位置说明,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专业：工程测量

单位：元

工 作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成本费用总额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1. 三角测量					作业准备, 选点、埋石、观测、测边、测角、检查、整理、计算、绘图、检查、修改、成果整理。	1. 可用三角网控制点加密时, 也可用三角网控制。
一等三角	点	11,141.76	12,186.15	26,572.49		2. 测边精度不低于1/100000。
二等三角	点	7,412.13	11,457.99	16,276.39		3. 三角网控制点加密时, 可用三角网控制。
三等三角	点	3,668.13	5,855.11	8,115.40		
四等三角	点	1,771.58	2,782.70	3,589.45		
2. 导线测量						
一等导线	点	6,180.18	10,015.43	14,672.19		
二等导线	点	3,311.55	5,470.51	7,747.10		
三等导线	点	1,625.81	2,686.92	3,875.16		
四等导线	点	1,057.27	1,708.57	2,362.73		
3. 水准测量						
一等水准	公里	1,415.88	2,145.13	2,811.18		
二等水准	公里	1,351.43	1,918.54	2,514.17		
三等水准	公里	670.03	1,101.68	1,519.77		
四等水准	公里	472.73	767.55	1,112.62		
5. 摄影测量						
航空摄影	点	5,582.76	8,436.69	11,183.71		
地面摄影	点	5,519.97	8,406.13	11,153.13		
地面摄影	点	5,391.32	8,172.53	11,069.56		
6. 控制点加密	点		388.80		控制点加密, 点位加密, 检查、修改、成果整理。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单位	I	II	III		
(七)变形测量	组工日		2454	4265	踏勘, 技术设计, 埋石(沉降观测点), 观测(含定期观测), 内业计算, 绘制变形曲线图, 编写说明,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1. 班组定员 5 人。 2. III类系指从基础层开始测量。
(八)其它						
1.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件(4点)		2594.32		仪器检验, 踏勘, 选点, 测角,	1. 人防工事宽度按 10m
2. 建筑物放线	件		2594.32		测距, 测高, 测细部点坐标, 内	考虑, 宽度小于 10m 时,
3. 人防洞室(含天然洞穴)测量	公里	2030.75	2964.66	3898.58	业计算, 绘制平面位置图, 提交	价格增加 30%。
4.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00		图纸资料。	2. 长度不足 0.5 公里
						时以 0.5 公里计。

专业：工程测量

单位：元

工 作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成本费用定额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八)其它						
1. 规划定桩测量	件		4,371.10		踏勘, 准备资料, 联测条件坐标, 计算, 钉桩, 引方向桩, 现场校核, 检查验收, 整理资料, 抄录成果。	以 4 点为一件, 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2. 建筑物放线	件		3,278.85			
3. 规划监督测量						
测细部位置	站		3,150.58		踏勘, 准备资料, 联测条件坐标, 引测小坡, 测坡角, 测面积, 量算条件关系, 整理资料, 检查修改, 编写成果报告。	
测测高程、高度	条		2,849.06			
规划面积测量	千平方米	1,624.67	2,029.55	2,263.69		
4. 人防洞室(含天然洞穴)测量	千米	2,535.20	3,731.45	4,927.71	仪器检验, 踏勘, 选点, 测角, 测距, 测高, 测细部点坐标, 内业计算, 绘制平面位置图, 提交图纸资料。	
5. 零星测量						
外业	人工日		496.51		含各种非常规项目, 如: 河水调查、城市部件调查, 展绘资料, 场地上方测算、临时水准点测量等。	按技术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技术方案, 参照相应测绘工作项目的定额确定。
内业	人工日		302.3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单位	I	II	III		
平均宽度 500—800 米 1: 10000 1: 2000	公里 公里	2289. 08 3106. 61	3270. 12 4414. 66	5640. 96 7439. 52		
(六) 市政工程测量						
1、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4897. 12	6804. 20	12452. 97	踏勘, 选线, 定线(不含纵横断面施测), 检校仪器, 测定起点, 终点, 折点, 交点, 方向点, 测曲线, 联测条件座标, 计算数据, 绘中线示意图, 编制成果表, 资料整理, 编写施测报告, 检查修改。	不足 0.5 公里时以 0.5 公里计。
2、规划道路定线	公里	3627. 49	4586. 28	5545. 06	踏勘, 准备资料, 补充控制点, 拔地钉桩, 钉方向桩。联测条件座标, 计算导线, 计算垂距, 解算交点坐标, 检查验收, 整理资料, 抄录成果通知单。	

不动产登记

专业：界线测绘

单位：元

工 作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成本费明细表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一) 地籍测绘					图根控制测量, 界址点测量, 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组, 面积量算, 地籍图(含宗地)绘制,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	本定额不含地籍调查及宗地确权定额。
1. 城镇地籍测绘						
1: 2000	幅	163,839.68	191,218.60	230,263.91		
1: 1000	幅	46,047.90	53,275.41	58,599.69		
1: 500	幅	12,957.21	15,569.50	19,179.22		
2. 农村地籍测绘					资料准备, 地籍调查, 数据录入, 编组, 面积汇总, 地籍图检查, 宗地面积生成,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	1. 农村地籍测绘地籍调查及宗地确权定额。 2. 农村地籍测绘城镇地籍测绘移算。
1: 10000	幅	156,361.71	181,919.00	229,347.44		
1: 5000	幅	51,993.11	59,240.18	81,061.31		
1: 2000	幅	9,313.15	11,845.65	18,001.24		
1: 1000	幅	2,474.20	3,964.55	10,447.70		
(二) 房产测绘					图根控制测量, 界址点测量, 地籍调查, 面积量算, 分户平面图测绘, 分户平面图控制,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	本定额不含房产调查, 房产确权和分户图测绘定额。 本定额为建筑与工业区定额, 若为一般地区定额减价 20%。
1: 1000	幅	58,200.78	69,071.60	82,511.83		
1: 500	幅	16,166.84	19,130.78	22,827.67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1990]国土[籍]字第93号)

时间: 2015-12-23 信息来源: 国土资源部 访问量: 1606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产生日期: 1990-07-21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保护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土地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对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进行调查、登记和发证。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一次性解决土地登记所需经费, 特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原则

土地登记费的收取本着“收费适度, 负担合理, 保证工作需要”的原则, 既考虑用地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承受能力, 又能保证土地登记工作的需要。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凡国有土地使用者, 集体土地所有者,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者, 均按本办法交纳土地登记费。

三、收费范围

(一)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 最高不超过700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 最高不超过4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 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 最高不超过1万元;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 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 最高不超过30元。

5.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在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5元, 200平方米以上每宗地收10元。

6. 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 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 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 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每幅收10元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 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7. 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 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8. 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 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4〕2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展和改革
局反映。

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和《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潮府规〔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维修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的公共领域的项目。同时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上述规定的领域，主要包括：

（一）县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业、新农村建设等类型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旅游、社会福利等

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 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及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按有关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第五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专家咨询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政府采购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计划和概算管理。

第二章 项目的审批和建设管理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称“在线平台”）注册登记，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各有关部门出具项目审批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并将项目有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投资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上级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凡由上级机关统一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后应及时向县投资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条 对已纳入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计划，或经县政府同意的，或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审批项目建设方案的形式审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无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活动中，依法依规不需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的同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投标方式和范围。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经县政府同意后，可以在项目审批前单独申请核准。

第十一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

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要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业主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县政府确定的代建项目,由代建管理机构代表项目业主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的有关职责,承担从项目确定代建至项目建成移交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提供:

(一)项目已纳入政府审定的规划、计划或已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有关文件、证明材料;

(二) 县财政部门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或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三) 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用海)及规划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且符合相关城乡规划,对于应履行规划选址和用地(用海)预审程序的项目,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 项目建成后年能耗达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耗电量达 500 万度及以上的须同时提供节能审查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节能章节已进行论述,且为《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无需单独编制节能分析报告。

(五) 涉及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要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六) 涉及行业管理的,须加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估算总投资进行设计。

凡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但不超过 10% 的,应优化调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降低投资概算;超过投资估算且超 10% (含本数) 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批。概算审批部门可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对其审核意见负责,审批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批复。所需费用由县财政部门全额拨

付。

第十五条 项目初设或概算批准后，项目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及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等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其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建设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最高限价和工程付款依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一）勘察、设计资料不齐全；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批准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编制的；

（四）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超过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5%的。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发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应当及时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招标（采购）、建设实施、管理经营等工作。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确定项目实施中标单位。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未经核准、工程量清单及预

算、工程服务费未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的，原则上不得组织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为控制技术服务成本，招标人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则上，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

依法不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项目实施中标单位应配合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无相关行政许可的项目不能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送审工作，把相关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竣工财务决算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县财政部门审批（交通项目按省规定执行）。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准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机构不得撤销。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防、规划、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可与工程质量验收合并为“联合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相关验收单位依法组织实施。验

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验收测量数据纳入在线平台。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及时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中标单位的用款申请，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及上级有关基建财务会计规定，对每个工程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核算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资金情况，向项目业主单位提出支付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施工等合同约定和工程监理单位意见，审核后填制建设项目用款额度申请表，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工程招标确定的中标价应作为合同签订价格，

合同中应明确承发包双方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追加投资。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方案应经济合理，符合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投资效益的要求，符合招标投标文书和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条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相关领导召集项目业主单位、承包单位、质安监、监理、设计、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论证。涉及项目的主体结构或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图纸审查部门到会参与变更研究、论证，设计工程量变更的，建设的项目增（减）量须经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预算，并报县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确定拟增（减）的数额，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研究、论证。经论证同意变更的，须按工程变更审批程序逐级呈报、审核。由项目实施中标单位测算变更工程款的变动数额，按要求填制工程变更申报表后按程序报批。

（一）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或变动总额相抵测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的县政府分管领导作为变更论证会议召集人；

（二）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或变动总额相抵测算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1、镇或村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变更论证会议召集人；

2、县直单位（含下属单位）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或变动总额相抵测算在 20 万元以上的，报经项目主管部门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相应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变更论证会议召集人；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和变动总额相抵测算均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可由县直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变更论证会议召集人。

第三十一条 单次工程款变更总额相抵测算增加 50 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的，报项目主管部门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单次工程款变更总额相抵测算增加在 50 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单次工程款变更总额相抵测算增加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

单次工程款变更总额相抵测算减少 100 万元以下的报项目主管部门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单次工程款变更总额相抵测算减少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由项目业主单位与项目实施中标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变更金额由县财政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核。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的变更，所增加的投资额县财政部门不予确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实施中标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变更后总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 10% 的，由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调查组，查明超概算原因，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凡政府投资项目都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三十九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有重点地实施跟踪审计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四)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五)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骗取、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三) 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六)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七)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八)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九) 其它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告发布、招文发出、网上报名。必须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经批准实行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建设模式的,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才进行总承包发包。初步设计招标控制暂定价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确定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单位。总承包发包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中的工程建设费与施工图设计费(或勘察设计费)之和,作为最高限价进行限额招标。确定中标

单位后，须按本办法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 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行之前县政府已同意的项目，按原批复意见执行。我县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